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 8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 8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 8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 8 月 8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 年 8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但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1.3%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 天	1.5%
30天≤H<365 天	0.50%
365天≤H<730 天	0.25%
H≥7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少于 365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65 天少于 73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 之间的转换业务。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又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 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 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转入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 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2014 年 3 月 12 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入、定投)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大厦 A 座 3502 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313 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荷荷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2415-2416 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第三方理财机构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14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

关于直销系统升级暂停办理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相关业务的公告

因直销系统升级,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APP、微信、易信、电话交易暂停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快速取现、基金转换(出)、余额理财协议签订、定期定额协议签订等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转换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014 年 8 月 11 日 09:00 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APP、微信、易信将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赎回、快速取现、基金转换(出)、余额理财协议签订、定期定额协议签订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系统升级后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停止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电话交易服务。

若投资者在 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交易带来的不便。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63,900,14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24,894,787 股的 69.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75,324,27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8,575,868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募集资金用途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6、转股条款

7、回购条款

8、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评级安排

11、担保安排

12、转让和交易安排

13、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上述议案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条件的议案》;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本次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上市地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1、本次普通股授权事宜

上述议案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九)《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是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的表决。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212,107,808	99.09%	3,080,815	0.25%	8,023,597	0.66%	通过
(二)	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3	募集资金用途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07	1.36%	通过
6	转股条款	1,203,524,235	98.39%	3,089,008	0.25%	16,598,977	1.36%	通过
7	回购条款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8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10	评级安排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11	担保安排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12	转让和交易安排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13	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1,203,524,235	98.39%	3,080,815	0.25%	16,607,170	1.36%	通过
(三)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3,158,223	98.36%	3,080,815	0.25%	16,973,182	1.39%	通过
(四)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条件的议案》	1,204,764,552	98.49%	11,564,326	0.95%	6,883,342	0.56%	通过
(五)	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4,738,032	98.49%	4,350,723	0.36%	14,123,465	1.15%	通过
2	发行方式	1,204,738,032	98.49%	4,350,723	0.36%	14,123,465	1.15%	通过
3	发行数量	1,204,738,032	98.49%	4,350,723	0.36%	14,123,465	1.15%	通过
4	发行对象	1,204,738,032	98.49%	4,360,899	0.36%	14,113,289	1.15%	通过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203,195,280	98.36%	7,885,148	0.64%	12,131,792	0.99%	通过
6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	1,204,738,032	98.49%	4,350,723	0.36%	14,123,465	1.15%	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04,738,032	98.49%	4,350,723	0.36%	14,123,465	1.15%	通过
8	上市地	1,204,738,032	98.49%	4,350,723	0.36%	14,123,465	1.15%	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03,375,448	98.38%	5,903,483	0.48%	13,933,289	1.14%	通过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204,738,032	98.49%	4,350,723	0.36%	14,123,465	1.15%	通过
11	本次普通股授权事宜	1,203,388,432	98.38%	5,880,323	0.48%	13,943,465	1.14%	通过
(六)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04,765,632	98.49%	1,474,486	0.12%	16,972,102	1.39%	通过
(七)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04,796,472	98.49%	1,330,518	0.11%	17,085,230	1.40%	通过
(八)	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945,452,475	99.77%	1,422,566	0.02%	17,025,102	0.21%	通过
(九)	审议《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7,945,533,962	99.77%	1,341,079	0.02%	17,025,102	0.21%	通过
(十)	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7,945,459,330	99.77%	1,415,711	0.02%	17,025,102	0.21%	通过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6,740,687,923 股,未计入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公司股东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超过 5%以外,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上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爱群、燕慧依;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经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80 万股,授予对象共 19 人。

3、授予价格:12.80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5983.6 万股的 0.1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 6 年,其中锁定期 1 年,解锁期 4 年。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 年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 年内分期解锁,激励对象在可解锁日内按 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四次进行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①2014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②2015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③2016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5%;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④2017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7、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向锦明	董事	8.80	8.80	0.52%	0.02%
中